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8,98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8,98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0号),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智能""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2,020股,并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0,606,06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80,808,08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171,23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411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636,84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588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8,9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1.8162%。上述股份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而延长锁定期6个月,即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0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808,080股。

2024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7,7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808,080股变更为81,535,7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5年6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8,25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81,535,780股变更为81,914,0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9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2,32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81,914,036股变更为82,126,35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4名股东分别为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刘飞、何玉姣、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上述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6、本企业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刘飞、何玉姣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如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如本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6、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7、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8、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本企业将在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合伙人中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份应遵守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述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安达智能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8,98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71.816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2022年4月15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0月14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2,628,800	51.9064	42,628,800	0
2	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1,260	10.9603	9,001,260	0
3	刘飞	4,800,000	5.8447	4,800,000	0
4	何玉姣	2,549,940	3.1049	2,549,940	0
合计		58,980,000	71.8162	58,98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8,980,000	42
合计		58,98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ST传智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9日10:0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黎活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资产划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法定设立流程,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与大同数据科技职业学院相关的资产等由举办主体大同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划转至办学主体大同数据科技职业学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划转的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拟划转的资产账面净值为439,906,858.49元,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资产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ST传智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资产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资产划转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法定设立流程,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大同数据科技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大学")相关的资产等由举办主体大同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好学")划转至办学主体大同数据科技职业学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数科院公司")。本次划转的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拟划转的资产账面净值为439,906,858.49元,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资产划转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本次划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经过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相关主体的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同数据科技职业学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倍加造镇南环东路1999号行政楼615室

注册资本:56,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15MA0MAK3A7X

股权结构:大同好学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4,627.06	61,823.21
负债总额	9,466.85	7,344.64
净资产	55,160.21	54,478.57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98.54	-681.64

(二)划入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同数据科技职业学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5年3月19日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倍加造镇南环东路1999号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MAEF60CU04

股权结构:数科院公司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实施高等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	1,044.19
负债总额	—	203.15
净资产	—	841.04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158.96

四、本次划转的具体方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将与大学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劳动力等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数科院公司,具体方案如下:

(一)划转涉及的资产

本次划转的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拟划转的资产账面净值为439,906,858.49元,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二)划转涉及的业务及劳动力安排

大同好学与大学相关的业务、员工及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一并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划转至数科院公司。与大学相关的员工均由数科院公司接受和安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三)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四)划转涉及的合同安排

对于涉及大学的债权、债务等相关合同,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将合同涉及的权利和义务转移至数科院公司。

(五)划转涉及的价款支付

本次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

五、本次划转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大同好学与数科院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数科院公司为大学的办学主体。本次资产划转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进行的营利性高校正常设立流程。本次划转完成后,将有利于大学的规范运作与高效运营,持续推进公司"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学历教育"的发展战略,实现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fllb@duzh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树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宗峰先生

财务总监:钱光吕先生

独立董事:李宗义先生、周蔚华先生、赵新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fllb@duzh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931-2130678

邮箱:zqfllb@duzh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6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你公司应当在本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7-2342338

联系邮箱:zyxnyir@163.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周建武、洪斌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657954

联系邮箱:xm30464@hfzq.com.cn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正在筹划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目前公司与合作方、各银行债权人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具体合作细节、具体条款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亦还需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晶岛国商购物中心(深圳皇庭广场)司法拍卖已流拍,后续是否会被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各不少于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投资")及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各不少于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挂牌转让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各不少于5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

2022年3月18日,公司委托联交所分别对外发布了《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意向征集公告》,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参考价格为人民币74.93亿元(由融发投资及其股东负责清偿债务,解除产权受限措施后,完成股权过户交付),此次挂牌未征集到有效购买意愿。

2022年3月25日,公司二次委托联交所,公告期仍为5个工作日。参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56.20亿元(由融发投资及其股东负责清偿债务,解除产权受限措施后,完成股权过户交付),此次挂牌仍未征集到有效购买意愿。

2022年3月25日,公司委托联交所对外发布了《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意向征集公告》,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 挂牌期满日为3月31日。参考价格为人民币7.65亿元(由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负责清偿债务,解除产权受限措施后,完成股权过户交付),但未征集到有效购买意愿。

由于上述两次委托挂牌均未征集到购买者;此后,公司未继续在联交所挂牌转让融发投资股权。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议案》,当时多个有实力且购买意愿强烈的意向方正在与公司接触洽谈并开展前期尽调工作,为了推进实质性进展,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签署相关协议,并就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完善相关手续。

连云港丰翰益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翰益港")即为前述与公司接触的意向方之一,经洽谈沟通,双方确定开展合作;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与丰翰益港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成立有限合伙企业,采取先由合伙企业负责清偿融发投资债务成为融发投资主要债权人、再由合伙企业以债权置换股权的形式收购融发投资的初步方案,但融发投资股权出售比例、如何解决债务问题等具体细节仍未确定。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后,公司与丰翰益港对合作方式进行了充分商讨、论证,最终明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双方于2023年4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于同日收到丰翰益港支付的1,000万元意向金。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和丰翰益港应在丰翰益港支付意向金后的60日内与各银行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但由于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和须协调解决的事项较多,未能按原计划时间节点完成签订债务重组协议、解除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有查封、限制等相关工作。

此后为促成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经双方协商,丰翰益港同意延长《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第2.3条项下的期限60天,即至2023年8月24日止。

自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后,双方积极走访接洽各银行债权人,并商谈债务和解方案细节,在框架协议约定的原时间周期及延长期内,由于双方对于债务重组合作的具体细节尚未达成可落地实施的一致意见等。

二、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自延长期到期日至目前为止,公司与丰翰益港仍然有诚意促成合作事宜,双方仍在持续沟通债务重组具体合作细节,合作仍然存在继续推进的可能性,目前仍需时间商讨确定双方都能接受且可实施的正式合作方案。同时公司正在与其他金融机构就债务重组合作商讨可能性,如各方就方案无法达成一致,则本次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存在终止的风险,届时公司将视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融发投资名下资产晶岛国商购物中心(即深圳皇庭广场)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于2025年9月9日10时至2025年9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最终结果为流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晶岛国商购物中心(深圳皇庭广场)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5-046)。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债务重组合作和重大资产出售仍处在商谈阶段,同时公司正在与其他金融机构就债务重组合作商讨可能性,公司与合作方、各银行债权人尚未签署任何协议,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如各方就方案无法达成一致,则本次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存在终止的风险。

2. 由于公司与合作方对于债务重组合作的具体细节尚未达成可落地实施的一致意见方案,因此,双方在交易方案核心事项上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能与债务重组相关的所有债权人成功签署正式债务重组合作协议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

3、目前公司晶岛国商购物中心(深圳皇庭广场)司法拍卖已流拍,后续是否会被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事项的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晶岛国商购物中心(深圳皇庭广场)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5-04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金卡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3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的概况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1,123,900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8,337,213股变更为417,213,31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418,337,213元变更为417,213,313元。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减少的原因,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5年9月修订)》。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9月30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 , 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联系人:汪菲

(2)电话:0571-56616666

(3)电子邮箱:securities@jinka.cn

(4)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元成路161号

(5)邮政编码:310018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

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发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1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伽贵、薛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子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子江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5-09-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公司另有安排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25-052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一个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一个,具体为:

医疗器械名称:人类ALDH2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53402003。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至2030年9月28日。预期用途:本试剂盒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全血样本基因组DNA中ALDH2基因G1510A(rs671)位点多态性。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组合,拓宽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目前,上述产品尚处于市场开发阶段,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9日